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编号：01-042025000128

致：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及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有关文件，包括：

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
2.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制定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制定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思创〔2020〕70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制定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通知》（思创〔2020〕76 号）；
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6.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1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1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16.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
1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

1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公司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0.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21.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证券业务制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人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代表股份共计125,556,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885%。

###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董事长2024年薪酬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3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06,55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86%；反

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19,004,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5.14%。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审核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97,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回避票103,159,233股，回避票不涉及表决权。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11.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12. 《关于董事长2024年薪酬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13.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赞成票125,55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ou in black ink.

陈 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jie in black ink.

张钰珩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